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全部或部分內容。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內容有關建議由**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計劃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35日內（即2023年8月3日或之前）寄出，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截止日期。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僅於（除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條件外）計劃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法院聆訊後，方會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

由於(i)法院聆訊日期將在向大法院提交指示傳票和相關文件以開展程序後決定；及(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其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寄發時限由2023年8月3日延長至2023年9月22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其各自的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其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錢利榮

承董事會命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晨輝

香港，2023年8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錢利榮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趙煥琪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